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段。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及[編纂]並無獲行使，則扣除[編纂]的[編纂]、成本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半年前用於擴張我們的辦事處及增強我們的服務實力以把握中國各地區的商機，其中(i)[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擴展我們的深圳辦事處（包括租賃裝修成本、租金成本以及硬件及軟件成本）；(ii)[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在上海設立新辦事分處（包括租賃裝修成本、租金成本以及硬件及軟件成本）；(iii)[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在深圳及上海辦事處設立技術服務中心；及(iv)[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新聘員工及技術人員以及加強培訓以支持本集團上述辦事處擴展、設立技術服務中心及業務增長。有關我們擴展深圳辦事處以及在上海設立新辦事分處的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擴張計劃」一節；
- [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用於增強及發展我們的研發及IT服務實力以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雲服務，其中(i)[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通過購買軟件、硬件及雲服務訂購的方式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及IT服務實力及擴展我們的雲服務；及(ii)[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半年前用於從事研發項目以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我們的IT服務；
- [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用作備存履約保證金的資金；
- [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半年前用於通過參與IT行業展會、IT有獎競賽以及舉辦營銷活動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則我們將額外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實施擬定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可能會將有關資金留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纂]理由

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除[編纂][編纂]淨額外，董事認為聯交所主板的[編纂]地位為本集團對潛在投資者及客戶的補充宣傳，且鑒於[編纂]公司的透明度、相關監管監督及穩定性通常較高，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我們在公眾及潛在業務夥伴中的信譽。因此，[編纂]地位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相信，[編纂]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從而增加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繼而吸引更多潛在客戶，尤其是更傾向於委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及穩固透明企業地位及聲譽的服務提供商的大型國際客戶。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IT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2018年市場上有逾30,000名參與者。在該競爭激烈的行業中，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將賦予我們較其他非上市市場競爭對手更大的競爭優勢，尤其是在我們自過往未曾合作過的新客戶競投IT服務項目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此外，鑒於我們的大部分主要供應商為國際知名IT產品供應商，彼等通常更加注重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以及彼等業務合作夥伴的合規性及企業管治，董事相信，聯交所主板[編纂]地位將進一步補充及加強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策略及合作關係，並使本集團能夠從該等供應商獲得更多資源及支持，以於中國營銷及銷售彼等的IT產品及服務，從而使本集團進一步增加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份額。憑藉[編纂]地位，本集團亦可在管理、營運及行政層面更有效挽留現有僱員並吸引所需的相關人才。我們的僱員一般亦對彼等受僱於我們感到更加穩定及安全，從而加強彼等的工作士氣。

香港[編纂]地位亦可減少我們日後申請銀行貸款時委聘第三方擔保公司的需要，因而令融資成本減少。此外，[編纂]地位一般使我們能夠以優於私人公司獲提供的融資條款獲得銀行借款，從而提高我們業務的利潤率。

債務融資的限制

本集團認為，中國債務融資的融資成本相對較高，銀行一般要求借款人擔保或抵押資產以取得銀行借款。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及經董事確認，基於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丁女士於2018年12月31日可用作抵押或抵押品的資產，本集團僅可按一般商業利率取得不超過人民幣31.5百萬元銀行融資。

此外，由於IT服務業務的性質，本集團作為IT服務提供商一般毋須投資或擁有大量固定資產（如土地及樓宇）以提供服務。因此，本集團並無足夠固定資產可作為我們業務所需銀行融資的抵押或抵押品。我們的業務模式一般以項目為基礎，而我們的經營現金一般用於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如(i)向供應商付款；(ii)員工成本；(iii)支付履約保證金／合約按金；及(iv)為提供服務購置相關軟件及硬件。因此，我們並無投資於任何重大固定資產（如樓宇／設備），導致本集團在取得額外銀行借款或與銀行磋商以債務融資方式支持業務擴張方面面臨更大困難。

由於本集團擁有可用作擔保的固定資產有限，且債務融資的融資成本相對較高，董事認為使用債務融資為其擴張計劃提供資金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相反，董事認為，長遠而言，透過[編纂]進行股本融資不僅能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亦讓本集團能於[編纂]後作為[編纂]公司以商業有利度優於私人公司獲提供的條款協商及獲得銀行借款。此外，與債務融資有關的狀況不同，無論業務表現如何，股本融資均不會分散我們業務的資金以償還貸款。因此，本集團可保留業務發展及股息派付的靈活性及能力，以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